

## 民航局关于印发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(试验区) 建设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字体: 大 | 中 | 小 打印本页 分享到: 🛨 来源:中国民航局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,各运输 (通用) 航空公司,各机场公司,空管局、运行监控中 心、民航大学、飞行学院、民航干院、航科院、民航二所、校飞中心、信息中心,各 协会:

为探索新时代政府监管服务的新方式,形成促进无人驾驶航空行业管理与社会管 理深度融合的新路径,在体制机制、政策法规等方面先行先试,有序开展我国民用无 人驾驶航空试点示范工作,民航局制定了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(试验区)建 设工作指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地方实际做好相关工作。

首批试验区的申报将截止于2020年7月31日。民航局将根据试验区工作的整体布 局、实际需求和效果分批逐步扩大范围,统筹推进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。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2020年5月21日

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巡视中国民用	2022-04-08
民航局发出三份熔断指令	2022-04-18
民航局印发《全国民航系统法治	2022-04-15
民航局向7个航班发出熔断指令	2022-04-13
民航局开展"新时代民航安全文	2022-04-13
民航局发出6份熔断指令	2022-04-11
民航局对三个入境航班发出熔断	2022-04-08
民航局对3个航班发出熔断指令	2022-04-07

热点栏目	热点栏目		
民航要闻	通知公告	民航规章	
统计数据	服务指南	行业动态	
政策解读	航旅指南	热点专题	

## 附件:

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 (试验区) 建设工作指引.pdf

